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崔曦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3

電子郵件：mia071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更字第1151132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51137623_11511320151_115D2029766-01. pdf、
1151137623_11511320151_115D2029767-01. pdf)

主旨：有關以前年度本部核定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
實施更新案件且未完成請款程序者，後續請款時應依請款
年度最新財力級次規定編列分擔款始得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及本部
115年7月7日修正「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
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第6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經費請撥及核結作業，檢送最新
財力級次表及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分擔款比率表各1份，
請依據所列級次辦理相關事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